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美药业”）于 2015 年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，股票简称：广美药业；股票代码：837540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广美药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自广美药业挂牌以来，广美药业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自广美药业挂牌以来，国元证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国元证券为广美药业配备了适当数量的持续督导人员，专门负责广美药业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持续督导工作期间，国元证券持续督导人员与广美药业建立了日常联系机制，定期对广美药业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，引导并督促广美药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水平，事前审慎审查广美药业的信息披露文件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建立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广美药业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将信息披露文件发

送给国元证券持续督导人员事前审查，认真落实国元证券的指导和整改意见，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。

鉴于广美药业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国元证券与广美药业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2018年9月30日，国元证券与广美药业签署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终止协议》。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国元证券与广美药业签署的终止协议自2018年10月17日起生效，国元证券不再担任广美药业的主办券商。

国元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8日